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华南工教 [2010] 111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现就加强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为导向,以提高学生创业基本素养为宗旨,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弘扬创业精神为动力,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为目标,坚持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相结合,与珠三角乃至全国经济社会战略规划相结合,积极探索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华南理工大学以工见长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高端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思路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面向所有专业开设创业课程,构建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面向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设立人才培养创业实验区,探索"专业+行业+创业"的嵌入式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充分整合政府和社会所拥有的教育资源,借助企业的孵化平台,探索高校、政府、企业三方共赢的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机制,从而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

三、着力构建有我校特色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一)加强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 1. 开设专业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根据创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要求每个专业根据本专业特点至少开设1门专业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该课程以实践教学为主,如专业创业实务课等,在学生专业教育中切实推进创业教育。
- 2. 创建具有创业教育理念的专业课程。组织有创业经验的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编写专业课教材,根据我国特别是珠三角创业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写更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理论教材和实训教材,并在教学计划设置、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等环节中融入创业教育理念和内容,为学生创业积累和储备养分、能量。

(二) 加强诵识教育课程中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 1. 构建创业教育核心课程。该核心课程包括大学生 KAB(Know About Business)创业基础、创业学、创业概论、创业实务等课程,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突出其应用性和可操作性。
- 2. 构建创业教育拓展课程模块。该模块由"三创"(创造、创新、创业)类课程组成,主要包括西方经济学、劳动经济学、货币银行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风险投资等课程,该系列课程纳入到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中,满足学生专业培养和创新创业知识学习的需要。
- 3. 全面铺开"三个一"创业通识必修课程。按照专业大类开设"三个一"创业通识必修课程,其中基础类专业的"三个一"指学生修读一门学科前沿专题课、完成一份专业调研报告、提出一项创意;应用类专业的"三个一"指学生修读一门创业教育课、完成一份市场调研报告、提交一份创业计划书。

(三) 改进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方法

创业教育教学中可以适当运用学科渗透法、模拟训练法、案例示范法、评价引导法、环境熏陶法等教学方法。在创业课程授课方式上,根据课程内容和特点,采用大、小班、互动性授课方式结合,基础性的课程用大班授课,以充分利用当前有限的教师资源;训练型、技能型的课程,则用小班、互动性授课方式,以提高教学效果。

(四) 拓展创业教育知识讲座

在"世纪木棉"讲座的基础上邀请从事创业研究的专家和有创业经历的企业家,针对某个具体案例进行深入探讨。各学院每学期至少邀请一位企业家来学院开设讲座,讲座除了做出必要的描述与分析之外,要更强调演讲者与大学生的直接交流与互动,在更大程度上实现个性化指导。学生参加创业教育知识讲座所得学分(0.5 学分/次)纳入到第二课堂所要求的创新能力培养学分。

四、探索"专业+行业+创业"的嵌入式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一) 高质量建设电子信息类专业创业型精英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实验区以培养创业型精英人才为目标,实施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创业教育与创新教育的双融合,以"创业意识的培养一创业知识的积累一创业实践的探索一创业项目的孵化"为主线进行创业教育探索。结合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创业教学计划、专业创新教育、第二课堂活动、比赛模拟平台、项目孵化平台多方位多层次逐步推进,构建电信类专业创业型精英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 选择若干有条件的专业开展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

以相关专业为依托,计划每年在全校选拔组建 3-5 个创业实验班,制定专门的创业实验 班培养方案,进入创业实验班的学生不脱离原主修专业,学籍管理由原学院负责,在专业学习的同时开展创业技能训练、创业意识培养和创业知识学习。

培养目标:培养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备创业管理的实践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与精神,善于创新,能在未来引领国内经济、文化全方位发展的科技界、管理界等领域高层次的创业与创新型人才。

培养方式:依托现在的专业教学,在专业课程设置中嵌入行业的创业管理课程模块和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内容,在课程内容上植入创业管理教学内容,在实践教学环节上设置以创新项目带动学生创业的创新实践模块,重点强化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创业实践训练。教学模式采用小班授课,进行虚拟创业操作,配备多元师资,专职教师、校内兼职教师和校外兼职专家企业家按照1:1:1比例的原则进行配置。

(三) 依托创业园, 探索大学生模拟创业实训教学模式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依托专业教育,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探索和前沿性研究工作;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训技术和方法、课程体系、管理机制的研究与探索,探索符合新时期大学生的特点和需求,有较高应用和推广价值的大学生模拟创业实训教学模式。

五、加强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大学生创业综合性服务网站一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业网,创业网内容涵盖发布创业信息、公布教学计划,开展创业教育的远程互动交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指导工作,网上创新创业素质测评体系等。

(二) 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平台建设

- 1. 加强创业园内外联动的孵化机制建设。紧紧依托华工科技园和国家高新技术服务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大学生科技创业企业服务机构等企业孵化平台,提升创业园管理水平,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包括工商注册、项目申报、企业管理技能培训、财务代理、法律咨询、专利代理等全方位的服务,同时将协助大学生创业企业办理各种证照,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策;建立起创业园与省市高科技园区和创业服务中心的多点联动机制,实现每年孵化学生优秀项目及团队 3~5 个进入高层次孵化器,进行公司化实体运作,使部分学生的科研项目、毕业实习、毕业设计与就业在创业园或省市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完成。
- 2. 拓展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鼓励各学院积极开展与企业的合作,共建校内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础或校企联合实验室; 充分整合校外政策资源、智力资源、市场资源、

校际资源,争取与省、市、区政府机构、社会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一批"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完善本科产学研合作教育体系,推进创业教育的深层发展。

(三)加强创业实践项目平台建设

- 1. 加强创新创业研究项目的建设。在"十二五"期间,以教学改革立项的方式开设 3 -5 个创业实验班,依托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专门的创业实验班培养方案;以校级教研立项的方式重点加强校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研究、创新创业实验室项目的研究以及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建设。
- 2. 坚持以学生项目带动创新创业教育。鼓励支持学生参加教师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引导学生申报"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学生研究计划"项目,有关创业能力培养的项目应不少于当年立项项目的 10%,由学院给每个项目配备有创业经验的指导教师。
- 3.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各学院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问题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研究式学习等创新实践活动,如专题研讨实践等,使学生获得培养计划要求相应的创新教育学分,引导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生产与人民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四)加强学生创业竞赛平台建设

积极开展各种创业计划竞赛,定期开展"金点子"商务大赛、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网站设计、装饰装潢设计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锻炼学生理论转化为实践的能力,为其将来进行创业打下基础。

六、构建创业教育管理保障体系

(一) 成立创业教育学院

建立学校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对全校创业教育的规划、政策等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和监控等。成立创业教育学院,创业教育学院下设办公室、教学中心、实践中心三个科室。

(二) 创业教育纳入到本科综合培养计划

学校将创业教育实践纳入本科综合培养计划中,计入学生毕业学分,允许学生创业期间 申请暂停上课或暂缓做论文,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在6年内毕业。

(三)建立"大学生创业基金"

多渠道整合社会资金建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包括吸引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家捐助资金,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积极联系,争取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小额信贷优惠,以保证大学生创业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增加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创业教育的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在运转费、师资培训、教师课酬、创业培训、系统开发、教材编写、教育实践活动等方面增加投入。